

聖梵天所問大乘經

漢譯讀本
繁體版

「圓滿法藏·佛典漢譯」

現行譯文凡例

v1.1

2020年10月22日

壹、通則

一、讀者與譯文類型界定

本翻譯計畫所設定的目標讀者為一般信眾，而非學術界。在考證與文字的運用方面，固然會盡力參考文獻學、佛學研究等相關學科的研究取徑與成果，但因本計畫所著眼者，在於盡可能的正確傳達佛法義理，促進經文的可流通性，因此容有未能兼顧前述學科研究目的與學科規範之處，箇中有所取捨，在所難免。望識者諒察。

二、關於譯文品質

1. 「信達雅兼備」是人們對於各領域翻譯成果的理想期待，但在實務上，本計畫所公告的譯文是以「信實」和「通達」為務，至於「典雅」的目標，則有待譯文公告後，廣徵諸家見解，再逐漸修潤，方能更趨近理想。

2. 線上版公告後，僅以「暫行電子版」的形式流通，仍非定稿。

三、關於格式

1. 譯文標有[sic.]註記處，表示該處存疑、待考，或有訛誤，但仍依原文錄入。

2. 凡遇有〔〕符號處，表示在〔〕內的文字乃原文所無，但為便利讀者理解與行文流暢，由譯者或編輯部補上。至於轉寫為現代書面語的版本當中，則不另行標註。

四、藏文原典選用與版本校勘

1. 本計畫選用原典為德格木刻版的《甘珠爾》與《丹珠爾》，漢藏對照本的藏文版本來源，係根據德格木刻版的圖檔，經電腦運算，進行

文字辨識(OCR)後所輸出的藏文文字檔。電腦檔案來源為 <https://github.com/Esukhia/derge-kangyur>。

2. 版本校勘方面，漢藏對照本的藏文部分，遇有 <> 符號並以上標方式註記處，表示該處在不同刻版間存在著差異。校勘對照本的依據，是以中國藏學中心出版的《中華大藏經》校勘本為主。校勘仍容有未盡理想之處，凡遇未及校勘之處，則由譯者或編輯部另於腳註中附帶說明。

3. 為避免造成在腳註中存在過多的版本校勘說明，因此讀者若欲詳知版本間的差異，請逕行參考 <> 內的校勘文字，擬不於經文中另行說明。

貳、關於翻譯《甘珠爾》（佛說部）

一、《甘珠爾》的譯文，以傳統佛經語文體呈現，並另行製作現代語文體版本，俾令不同閱讀偏好的讀者自行擇其所好。

二、《甘珠爾》的名相、一般詞彙使用與表述形式方面，以盡可能承繼、沿用漢文大藏經中既有的古譯為原則，亦即：譯詞以正確表達藏文原意為前提，但在譯詞的選用方面，則對照藏文原典文本與既有漢譯古本，盡可能準用或參考古代漢譯本的表述方式。

參、關於將佛經語文體改寫為現代語文體

一、關於既有語彙的使用，採用保留原譯的原則。

1. 凡遇慣用語、成語或類似成語的陳述句處，在保留原狀不至於造成讀者閱讀障礙的前提下，不硬性改寫為現代語體文，以免反而造成文句生澀拗口。

2. 凡遇境界名稱、非專有名詞的術語等缺乏具體文獻佐證者，或為孤例者，則保留原譯，不進行改寫。

二、為令行文暢達，若遇同段文字的主詞重複時，將酌情刪除重複處；若遇文句順序需更動，以令文義表述符合漢文使用習慣者，或者需添加主詞以凸顯文義時亦同。

聖梵天所問大乘經

題 解

此《聖梵天所問大乘經》收錄於西藏大藏經（德格版）的經部，共一卷。篇幅雖短，然內容凝練，義理豐贍。

全經始於佛在毘舍離大林重樓閣，於某中夜時分入定大放光明，引得世間主大梵天前來禮讚佛並問法。梵天王問佛，菩薩應具備多少種法才能速疾成佛？佛陀回答道：只須一法，即「身隨念」，便能速疾成佛。所謂身隨念，意指：對於自己當下身的行住坐臥寤寐等威儀，時時隨繫，如實善知，並於獨居靜處時專意禪修，觀身無常、不淨、苦、無我，正念思擇，如是便能於身不起貪、耽著及我所想，進而少欲知足，觀空無厭，親師敬戒，謹言慎行，由是便能以戒律嚴身，斷除所有身方面的過失與惡行，成辦與身相關的一切善品；進而善護自己的語，努力調伏自心。如是由「觀心念住」，再進入以對治煩惱為重心的六度廣說。亦即以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分別對治調伏慳吝、壞戒、損害、懈怠、散亂、惡慧等心。如是「諸法循觀，隨法念處」，便能令菩薩行者斷惡趨善，法道日增，速成佛果。

因此本經佛答梵天以「身隨念」雖名一法，實則是以一法為起點、為入口，逐次引發，步步轉進，然後得證「一門遍入一切門，一法遍含一切法」的成就。其軌跡包括從小乘到大乘，從身到語到意三門，從念身、觀心到依行六度，從持戒、修定到成就智慧，皆可見到法義實踐的層層深入推展、涵蘊昇華，以致圓熟。然全經重視基礎乘，由切近處起修，終至開展大乘菩薩道的六度萬行，迅疾成就佛果，應是為新學菩薩的善妙說法。



聖梵天所問大乘經

漢譯讀本

{T158} ཨ། །འཕགས་པ་ཚངས་པས་ལྷས་པ་ཞེས་བྱ་བ་ཐེག་པ་ཆེན་པོའི་མདོ།

[1a.1] ཨ། །མདོ་ཐེ་བ་བལྟགས་སོ།

經藏¹

[1b.1] ཨ། །བྱ་གར་སྐད་དུ། །ལྷ་འབྲས་པ་རི་བོ་རྩུ་^(གཡང་། ལི་ལེ་རྩལ་ཙམ་ལྷོ་) །རྣམ་མ་རྣམ་ལྷན་སྦྱོར།

梵語：Āryabrahmaparipṛcchānāmamahāyānasūtra.

[1b.1] འདྲ་སྐད་དུ། །འཕགས་པ་ཚངས་པས་ལྷས་པ་ཞེས་བྱ་བ་ཐེག་པ་ཆེན་པོའི་མདོ།

藏譯：'Phags pa tshangs pas zhus pa zhes bya ba theg pa chen
po'i mdo/

漢譯：聖梵天所問大乘經

敬禮一切佛菩薩。

如是我聞：一時，世尊²在毘舍離大林重樓閣³，與大比丘眾⁴萬二千人及諸菩薩摩訶薩俱。

【語譯】

如是我聞，一時，世尊在毘舍離大林重樓閣（大林精舍），與一萬二千名比丘大眾以及眾多菩薩摩訶薩共處。

世尊於中夜⁵，結跏趺坐，正念而住，有尋有伺⁶，定生喜樂，入於初禪。⁷從彼定起，無尋無伺，定生喜樂，入第二禪⁸。

【語譯】

到了中夜時分，世尊結跏趺坐，具足正念而安住，進入帶有尋伺的三昧所生喜樂的初禪。世尊從初禪起定，再入無有尋伺的三昧所生喜樂的第二禪。

從彼定起，離於喜貪⁹，具平等捨，亦具正念，住於妙樂¹⁰，入第三禪。

【語譯】

世尊從第二禪起定，進入已經遠離對喜悅的貪著，並且具足平等捨與正念，處於安樂之中的第三禪。

從彼定起，樂亦復斷：前苦已斷，憂喜皆泯，故無苦樂，具平等捨，正念清淨，入第四禪。

【語譯】

世尊從第三禪起定，進入先前已經斷除了苦，也斷了樂，

悅意與不悅雙雙消失，不再有苦樂，平等捨與正念臻於圓滿清淨的第四禪。

復次，世尊從四禪起，入第三禪；從三禪起，入第二禪；從二禪起，入於初禪；從初禪起，入於三昧，名曰：如實應機於諸眾生普現色身。

【語譯】

接著，世尊從第四禪起定，進入第三禪；從第三禪起定，進入第二禪；從第二禪起定，進入初禪；從初禪起定，安住於「如實應機於諸眾生普現色身三昧」的境界。

世尊既入如實應機於諸眾生普現色身三昧頃，大放光明，威光妙德¹¹而住。¹² [爾時，] 娑婆世界主梵天王¹³居梵天處，乃見世尊威光妙德，三十二大士相，妙嚴其身，見已，即從梵世隱沒，至光明所照¹⁴大林¹⁵，詣世尊所，去佛不遠。

【語譯】

正當世尊安住於「如實應機於諸眾生普現色身三昧」時，霎時大放光明，現出極具威勢、身色、美好與功德之相。與此同時，娑婆世界主梵天王正在梵天的居所，見到了世尊極具威勢、身色、美好與功德之相，以及三十二種大士相做為莊嚴的身相。見到此相後，他便從梵天世界隱沒不見，前往為佛光所遍照的大林，停在距離世尊跟前不遠處。

爾時，娑婆世界主梵天王作如是念：「諸佛世尊，難近難知。如今世尊既入三昧，我若僅出警效¹⁶之聲，請佛¹⁷出定，是我之失¹⁸，是故我今定當以偈，仰請世尊出定。」

【語譯】

隨後，娑婆世界主梵天王如此忖道：「諸佛世尊難得親近，也難以理解。這麼一來，當世尊安住於三昧時，我若僅以清喉的聲音祈請他出定，那便是我的不是了。因此，我應當透過偈頌請他出定。」

於是娑婆世界主梵天王偏袒右肩，向世尊所，合掌恭敬，頭面禮佛，以如是偈，仰請世尊出定：

【語譯】

如此思忖妥當之後，娑婆世界主梵天王便將上衣的一側垂放下來，露出右肩，面對世尊所在處，雙手合掌，頂禮膜拜，接著就用這般偈頌請世尊出定：

「極淨無染垢，療濟諸眾生，
貴顯人天眾，諸龍乾闥婆¹⁹，
非人等大眾，於彼獻妙供，
我今亦供養，如是救世者²⁰。²¹
須彌喻不動，如海莫可測，
諸魔無能撼，勝士牟尼者，
今已入禪定。²²

無相無紛擾²³，無異²⁴無堅滯²⁵，
無住無現相²⁶，正士牟尼者，
今已入禪定。²⁷
非尋思境界，亦非愚夫境，
超踰心心所，禪定到彼岸，
今已入禪定。²⁸
救世如獅吼，牟尼似龍鳴，
其亦如皓月，勇士極清俊，
眾生珍稀寶，牟尼²⁹我敬禮。³⁰」

【語譯】

（您無有染著與垢膩，極為清淨，您是天人與人中顯貴之士善為供養的對象，

也是乾闥婆、龍族以及非天阿修羅等大眾所供養者；您是療治眾生的醫者。因此，我也供養您——世間的救護者。

您的禪定就像高山般紋風不動，也像大海般深不可測，

所有的魔羅都無法撼動，最勝的大士——牟尼佛陀——現正入於定中。

您的禪定既沒有紛擾，也不著於相；沒有相異法，也沒有堅滯頑強的執著；

既沒有所住，也沒有現相，最勝的大士——牟尼佛陀——現正入於定中。

您的禪定這並非辯察考究之輩的境界，也不是凡庸愚者的境界；



您的禪定超越心與心所，已經到達彼岸，現正入於定中。

您是世間救護者，如同獅子般發出吼聲；您是牟尼佛陀，如同龍鳴般發出巨響，

您是勇士，如同月輪般極為清俊美好；您是眾生的珍稀之寶。我在此向您敬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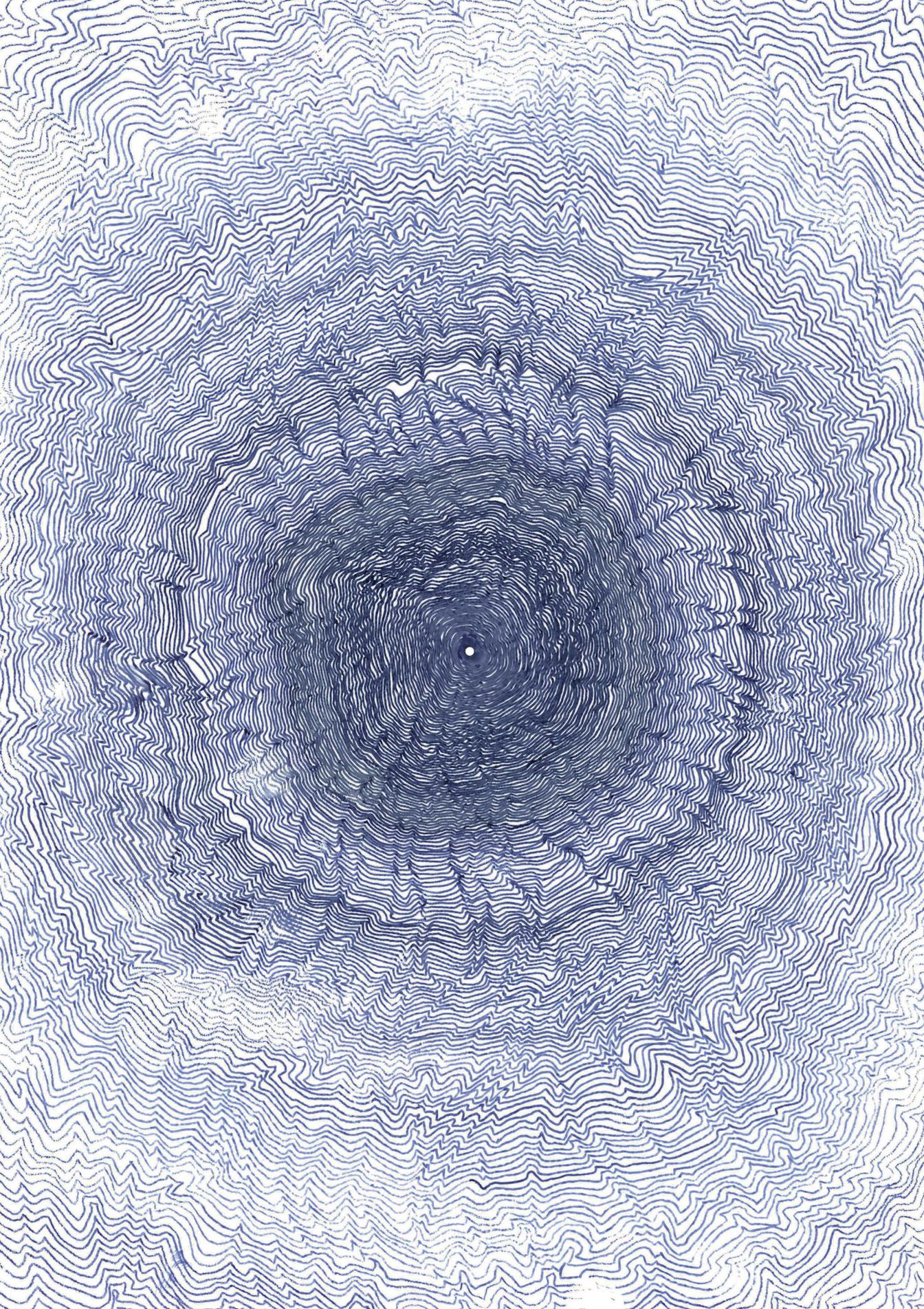
爾時，世尊既知娑婆世界主梵天王以偈頌請，身具跏趺，從三昧³¹起。既出定已，世尊為喚娑婆世界主梵天王，乃出警歎聲。娑婆世界主梵天王見世尊出定，仍結跏趺坐；見已，即往詣世尊所，遶佛三匝，頭面禮世尊足，退坐一面，白世尊言³²：

【語譯】

世尊心知娑婆世界主梵天王以偈頌勸請他，便從具跏趺坐的三昧中起定。出定後，世尊為了召喚娑婆世界主梵天王，於是發出清喉的聲音。娑婆世界主梵天王見到世尊從三昧中起，仍然結著跏趺坐，便動身前往世尊所在之處，以頭面敬禮世尊的雙足，接著退至一旁。退至一旁後，娑婆世界主梵天王如此稟問世尊：

「我欲少問如來·應供·正等覺，若世尊聽許，乃敢咨問。」問已，世尊告娑婆世界主梵天王曰：「梵天！如來定隨汝欲，恣汝所問，為汝宣說，令汝歡喜。」

【語譯】



「為使提問得到答覆，若蒙世尊准允，我將向如來·應供·正等覺稍作提問。」他如此稟告之後，世尊向娑婆世界主梵天王說道：「梵天！為答覆所問，如來總是會開許你。梵天！你有何事欲問，儘管問如來吧！我將會就任何提問加以答覆，令你歡喜。」

世尊既聽許已，娑婆世界主梵天王乃白世尊言：「世尊！菩薩摩訶薩當成就幾法³³，乃能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³⁴？」

【語譯】

既然世尊已經開許，娑婆世界主梵天王便如此向世尊問道：「世尊！菩薩摩訶薩應當要具足多少法，才能迅速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呢？」

世尊告娑婆世界主梵天王曰：「梵天！若菩薩摩訶薩成就³⁵一法，當能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云何一法？謂身隨念。梵天！云何菩薩身隨念？梵天！此中菩薩正知具念，行時如實知³⁶行；正知具念，返時如實知返；臥時知臥，寐時知寐，出時知出，住時知住，正知具念，如實了知。」

【語譯】

經這般提問，世尊便向娑婆世界主梵天王開示道：「梵天！菩薩摩訶薩若能具足一法，將能迅速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謂一法呢？那便是身隨念。梵天！何謂菩薩身隨念呢？梵天！這是指：菩薩能具足正念，正確如實善知『現正在出

行』；能具足正念，正確如實善知『現正在折返』；能具足正念，正確如實善知『現正入睡』，『現正起身』，『現正在信步而行』，『現正在安坐』。

「彼獨居靜處，入禪定³⁷時，以無亂意，而觀此身，乃言：『嗚呼！此身不堅，無常，本性虛弱，³⁸無堅實事，非無變易；是離散法，畢竟壞滅，因緣而生，如幻如露，常動³⁹不住，膿臭不淨；風吹日曝，終歸壞朽、塵土、嘔穢；多患疫病，數遭損害，常染疫癘，多所不適⁴⁰，自然壞滅；骨鎖相連，味臭漏泄，亦須待養。』⁴¹以是正念，如實正觀。

【語譯】

「他（菩薩）獨自居於寂靜處，向內安住，能以不紊亂的心，如此觀看此身：『哎呀！這身體並不堅固，是無常的，自然危脆易壞，沒有堅實的精華，並非不會變化，最終將會四分五裂、趨於壞滅的。它是仰仗因緣彼此關聯而產生的，如同幻術，也如露珠。它總是動搖著，並非靜止常住的；它是不潔淨的，有著膿垢；受到風蝕日曬，最後就會消亡、腐朽、歸於塵土、令人作嘔的。它會罹患許多疾病，會受到損傷，常會染上傳染病，[會有]疼痛不適，而且自然就趨於壞滅。它是由骨骼堆疊而成，氣味難聞，也會排泄不淨物，並且有待精心養護。』藉著如此正念，正確如實地分別觀察。

「彼以如是正念，如實了知身過，是故於身不起貪著，於



身不起貪愛，於身不生我所之想。

【語譯】

「他（菩薩）如此藉著正念而正確如實善知身體的過失，於是不會貪著身體，對於身體不生貪愛，不會對身體生起『這是我的』之想。

「彼不顧身，故於命不起貪著，於命不起貪愛，於命不生我所之想。彼不顧身命，故以陋劣法衣、陋劣飲食、陋劣臥具、陋劣坐具、陋劣醫藥、陋劣資具等，即為滿足。

【語譯】

「由於他（菩薩）不顧念身體，因此不會貪著性命，不會對性命生起貪愛，不會對性命生起『這是我的』之想。由於他不顧念身體與性命，因此能僅以粗劣的法衣、粗劣的飲食、粗劣的臥具、粗劣的坐具、粗劣的醫藥與日用品便覺滿足。

「彼於同梵行所作，或具義利，或具善法，皆觀為空⁴²，心無疲厭，不驚不懼，不生勞倦⁴³。

【語譯】

「他對於同持梵行者所做的任何事，無論任何具有意義的事或具足善法之事，皆觀為空，因此對一切都不會倦怠，不會灰心，也不會生起悔不當初的想法。

「彼往親教師⁴⁴及軌範師處，具足正念，作如是想：『諸

親教師難得親近，諸軌範師難得親近，我往彼處，若以罪不善法，起現行故，為人譏呵，[令師]懸念於我，此非所宜。』彼以如是因、緣、事，於諸學處，能善恭敬，精進善學，自然寂靜，至於究竟。以是之故，往近親教師及軌範師時，不懼不畏而往，無有惶怖，亦不現掉舉相⁴⁵。何以故？以其心懷恭敬，猶如新婦，慎行之故。彼以慎行故，能斷身過，凡身惡行，皆悉能斷。

【語譯】

「當他前去親教師與軌範師跟前時，能夠具足正念，如此思惟：『諸位親教師難得親近，諸位軌範師難得親近，倘若我去到該處，卻因某些不善之舉而遭致評議、惦念，那可就不成了。』他會考量此事的前因後果，因此能夠恭敬學處，精進而行，妥善而為，自然寂靜，有始有終；前去親教師與軌範師跟前時，也不會慌張、畏縮，不會顯得恐懼、魯莽。這是為何呢？因為他心懷敬意與禮節，就像一個家族中[初入門]的媳婦般，謹慎而有分寸。由於謹慎，所以凡是任何身體的過失、身體的惡行，他都能完全斷除。

「梵天！云何菩薩斷除身過及身惡行？梵天！殺生者，是為菩薩身過及身惡行。梵天！不與取、非梵行⁴⁶者，是為菩薩身過及身惡行。

【語譯】

「梵天！何謂菩薩斷除身體的過失以及身體的惡行？梵

天！殺生便是身體的過失以及身體的惡行。梵天！不與取、非梵行便是菩薩身體的過失以及身體的惡行。

「梵天！云何菩薩斷殺？梵天！此中菩薩不為貪欲所使而斷眾生命，不為瞋恚、愚痴所使而斷眾生命。彼於他眾生⁴⁷，唯起我想，唯起可愛想，故不斷他眾生命，不自作，不教他作，亦不見作隨喜；不割截，不自作，不教他作，亦不見作隨喜；不捶打，不自作，不教他作，亦不見作隨喜。⁴⁸

【語譯】

「梵天！何謂菩薩斷除殺生？梵天！這是指：菩薩不會因為被貪欲左右而斷絕眾生的性命，不會因為被瞋恚或愚癡左右而斷絕眾生的性命，他只會將其他眾生以及其他補特伽羅視同自己，視作值得憐愛的，也就不會親自斷絕其他眾生或者其他補特伽羅的性命，也不會教唆他人殺生，不會隨喜他人殺生之事；不會親自割截他者的身體，也不會教唆他人割截，不會隨喜他人割截之事；不會親自捶打他者，也不會教唆他人捶打，不會隨喜他人捶打之事。

「云何斷不與取？梵天！此中菩薩於諸眾生資具，謂：黃金、摩尼、真珠、琉璃、螺貝、碧玉、玻璃⁴⁹、珊瑚、赤金、白銀等，及諸衣服、諸莊嚴飾，錢財、穀米、庫藏，種種樂具，不生貪著，於彼等物不作分別，亦不盜竊，[不自作，]不教

他作，不見作隨喜。彼於城中之物，或曠野物，若人未與，或未見許，乃至草芥，亦不取用。

【語譯】

「何謂斷除不與取？梵天！這是指菩薩對於眾生的任何資身用具，包括：黃金、摩尼、真珠、琉璃、螺貝、碧玉、玻璃、珊瑚、赤金、白銀等，還有衣服、種種飾品、錢財、穀米、庫藏，以及各種娛樂事物，都不生貪著，對這些都不起分別念，不會加以盜竊〔——既不自己去做〕，也不會教唆他人盜竊，不會隨喜他人盜竊之事。對於在城中的物品，或者在曠野的物品，只要別人沒給予，或者未經允許，即使是小如草芥之物，他也不會取用。

「云何斷非梵行？梵天！此中諸菩薩善護根門而住，好自慎護；遊於和順之處⁵⁰，常具嚴護之念。彼具正念，乃能遍護其意，好自慎護身語。遊於和順處時，正念具足，心生是念：『假使有人，手捧細沙，極熱燒燃，雙手滿掬，填覆眼目，其事尚易。以貪著心，觀美女境，則非易也。何以故？今我觀於美女境故，當於長時，破敗招損，是難忍也。』⁵¹』彼能如是於身隨觀，亦於飲食、住處、臥具、坐具等，好自正念而住，受用彼等，不起愛味，心無貪著。

【語譯】

「那麼，何謂斷除非梵行？梵天，這是指：諸菩薩總是善加守護、善加約束根門，往來於適合修習正法之處，具足嚴正

守護根門的正念，具足時時守護根門的正念。由於正念，他得以普遍守護其心意，並善加約束身體及語言，往來於適合修習正法之處時，也能具足正念，並能生起如此之念：『假使某人將雙手所捧的極熱細沙，用來填蓋雙眼，這尚且容易忍受；但若以貪心看著對境的美女，就不是這麼回事了。這是何故？因為觀看我境前的美女，會在漫漫長時之中，招來破敗與毀滅，[果報]極其難忍的緣故。』他如此循著身體而觀，並對飲食、住處、臥具、坐具等，都善加以正念而住；受用這些[物品]的時候，也不會沉溺其中，無有貪著之心。

「若受用時，視之以能生樂，彼應如是諦觀：『現樂相者，反之即苦。此三界⁵²中，諸有為⁵³法，畢竟無樂。何以故？諸行無常故。諸慧性者⁵⁴，豈於諸無常法，生安樂想？』梵天！菩薩受用時，唯[觀其]能生苦，非能生樂。若為其苦所伏，心生煩惱，當如是住心：『此身須勤養護，以財賄⁵⁵成之，不應以造苦持用此身，當以行善持用此身，以此安泰活命之身，成諸善法。譬如求利商賈，善備⁵⁶馱物，非為莊嚴馱物故，非為適悅故；不爾若何？為令馱貨倍益多故。』

【語譯】

「假使在受用時，將這些視為能生起安樂之事物，他應當對這些事物，如此細細推敲：『顯現為快樂的，反過來就成了痛苦。在這三界之中，但凡和合的事物，就根本沒有安樂可言。這是何故？因為和合就是無常的。具有聰慧氣質之輩，豈會對

諸無常法生起安樂之想呢？』梵天！凡是菩薩在受用時，他只會將之視為導致痛苦 [的事物] 而非 [能導致] 快樂的事物。於是，若受到痛苦強烈的壓迫而心生煩惱，他應當如此安住其心，思惟：『這身體需要精勤地養護，必須用財物來造就它，不應該創造痛苦而持用此身，應當以行善來持用此身，也就是要運用自己康健而活命的身軀來成辦善法。譬如牟利的商人，當他們裝卸貨物時，會善加調整貨物，其目的不是為了裝飾貨物，也不是為了舒適愉快。若非如此，那又是為何呢？不過是為了盡可能地多運些貨而已。』

「『如是，菩薩飯食，非為莊嚴身而飯食，非為令身樂適而食。不爾若何？此等皆為護身善品⁵⁷故。』當如是作念，如是住心。

【語譯】

「『就像這樣，菩薩之所以進食，不是為了要莊嚴他的身體而吃，也不是為了讓身體感到舒適而吃的。若非如此，那又是為何呢？是為了要保全與身體相關的善法之類。』應當如此思惟，如此住心。

「梵天！若菩薩不能以如來所說對治而了知心，則作是念：『所謂心者，以是難達究竟；執相違事⁵⁸，向於輪迴，不向善品；向於外境，不向靜處；向於安樂，不向於苦；向於言說，不向觀真實；向於不淨，不向潔淨；難以調伏，難以執持；無住無依，

虛妄不實，是剎那性，因緣所生。心之自性如此，具慧性者，何人隨轉隨入？』彼為如是觀心念住，以是調伏其心故，勤修正行。

【語譯】

「梵天！假使菩薩不能藉由如來所說的對治而了知心，他應當如此思維：『用這所謂的心，是難以達到究竟的。它執著相違的事物，向著輪迴，不向著善的一方；向著外境，不向著寂靜處；向著安樂，不向著痛苦；向著高談闊論，不向著觀看真實；向著不潔，不向著潔淨；難以調伏，難以把握，沒有住處，沒有憑依，虛妄不實，是剎那性的，藉由因與緣聚合而產生。天性聰慧之人，哪會受制於具有如此自性的心，隨著它而轉、任其發展呢？』他能夠如此這般，為了藉著心念住而調伏自心，黽勉精勤。

「彼為調伏慳吝心故，能行布施。下至一搏食許、一棗、一小豆、一豆、一芝麻許皆然。復次，彼於一切，皆能博施，非唯可意者，非唯相識者。

【語譯】

「他為了調伏慳吝心，能做布施。下至一口食物、一顆棗子、一顆小豆、一顆豆子、一粒芝麻，他也會施予任何對象，而不是只給他喜歡的對象，也不是只給熟識的對象。

「彼為降伏惡戒⁵⁹心故，能護戒律，令身語意，悉無過失；

不令雜亂⁶⁰，不令穢染；不因持戒自讚毀他。

【語譯】

「他為了調伏顛倒錯亂的持戒心態，所以會守護戒律，也就是能夠做到身口意都沒有過失，不做〔善惡〕混雜之事，也不做會沾染罪惡汙穢之事，並且不會仗著戒律而自我吹捧、詆毀他人。

「彼為調伏害心故，修習安忍；入城邑中，雖遭罵詈，然不以為感；雖遭毆擊、捶打、怖嚇、毀滅、譏論，亦不以為感。

【語譯】

「他為了調伏害他心，所以修習安忍。當他進到城市或鎮裡，遭到辱罵，也不以為意；遭到毆擊、捶打、恫嚇、摧毀、批評，都不以為意。

「雖遭世人毀辱：『嗟！此沙門⁶¹禿髮、下劣！嗟！此沙門醜陋、下劣！』悉不以為感；雖遭誹謗，以其非真，乃能安忍受之，信解是業皆悉屬己，亦不因安忍自讚毀他。

【語譯】

「即使被世間人侮辱，說道：『哎呀！這沙門光頭，真是糟糕！哎呀！這沙門真醜，太糟了！』都能不以為意，所以雖然受到誹謗，但因為這並非真實的，所以〔他〕能夠安忍、承受，並相信這是自己的業，並且不會因為能安忍而自我吹捧、詆毀他人。

「彼為調伏懈怠心故，於諸菩提分法，未得者令得故，先已得者令增長故，已增長者令成熟故，已成熟者能正受持故，正受持者能善分別故，勤修精進。

【語譯】

「他為了調伏懈怠心，為了獲得尚未獲得的菩提分，令已得者能夠增長，已增長者得以成熟，已成熟者能夠真實受持，真實受持者能夠善加了別，因此勤修精進。

「彼為眾生及眾生事，心無疲厭，不驚不惶，不生勞倦。彼或饒益旃陀羅⁶²，或饒益國王，路雖極遠，皆悉能往，不起分別，相續不斷。

【語譯】

「他為了眾生以及眾生之事，從不厭倦，不會驚惶憂懼，也不會生起悔不當初的想法。他無論是幫助旃陀羅，或者幫助國王，即使路途極為遙遠，依然會動身前往，不對二者做分別，也不會中止。

「若有貧苦眾生，物皆粗陋，以用供養菩薩；或有大富饒財者，奉以微妙上好之物，菩薩心懷慈愍，於彼皆悉恭敬讚歎，稱揚讚勵，教令受持⁶³，而受鄙陋之物。何以故？夫苦痛者所施，為難行施故。

【語譯】

「假使有貧苦的眾生，所有物品都是粗劣的，將之用來供養菩薩；另有一人，無論是享受或者錢財都十分富足，將最精良、上等的物品用於奉獻〔給菩薩〕，菩薩出於悲心與愛，會恭敬、讚歎、褒揚對方，勸導他們受持〔善法〕，並且接受粗劣的物品〔而不接受富裕者的供養〕。這是何故呢？因為苦痛之人所做此等布施，乃是難行之布施。

「彼為調伏散亂心故，能修禪定。云何修禪定？梵天！菩薩者，初善護其身，身居靜處，盡棄喧雜，於身增上貪著，皆悉能捨；彼於順身⁶⁴、支身⁶⁵、身力，皆能善知。

【語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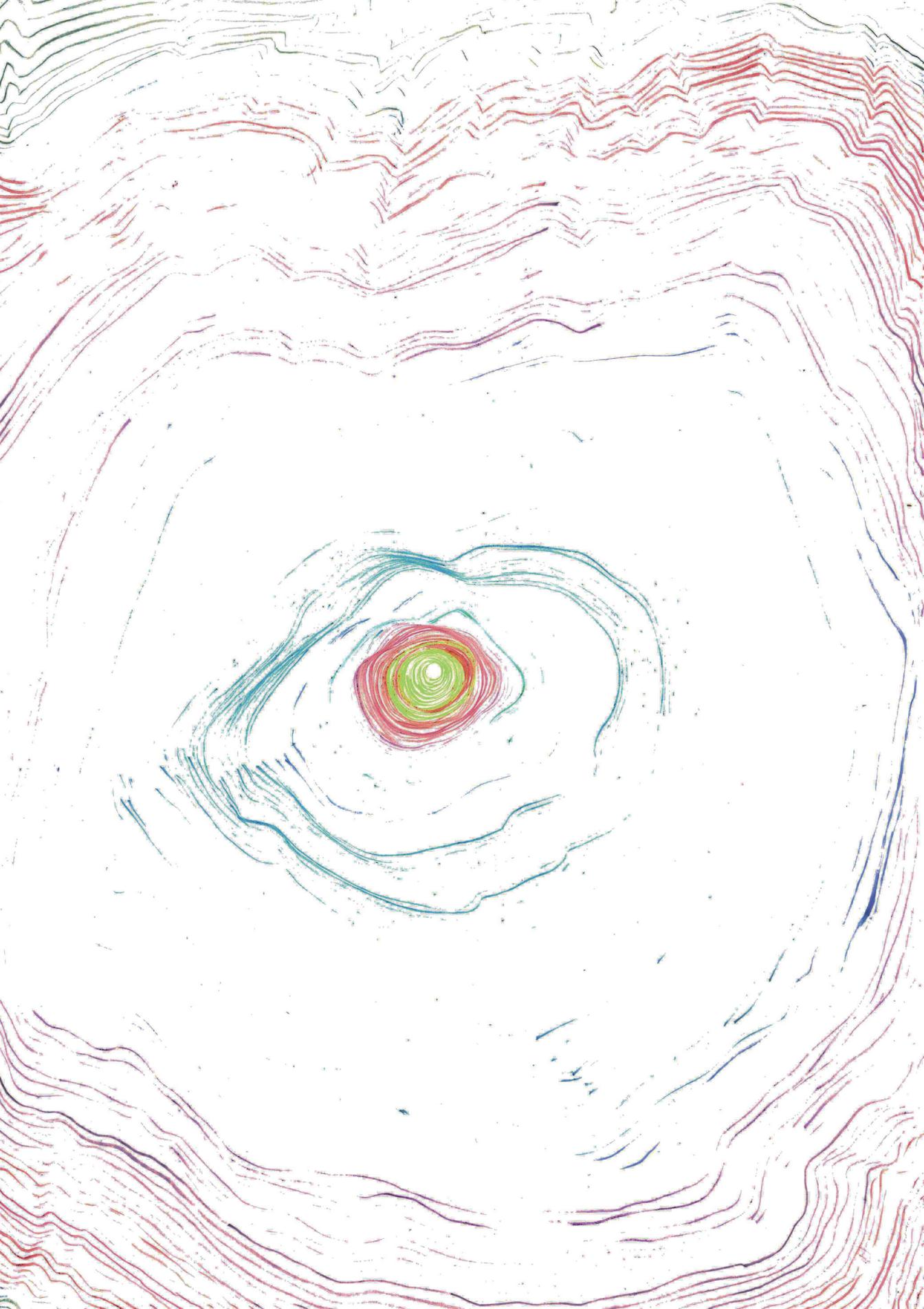
「他為了調伏散亂心，所以能修禪定。何謂修禪定？梵天！菩薩首先便善加約束、守護身體：身居寂靜處，完全斷絕身體方面的喧囂，也能捐除對身體的強烈貪著，對有益於身的、能滋養身體的，以及身體的力量，都能清楚了知。

「彼善護語，少語少論，說有義語，說順理語，不樂⁶⁶說戲笑語。

【語譯】

「他善加約束、守護其語：寡言鮮語，說具義的話語、合理的話語，完全斷除對嘻笑辱罵的喜好。

「彼善護意，斷諸不善分別。彼如是三業清淨故，為於青、



黃、赤、白諸色，令不現故，勤修正行，謂：於彼等不取行相，不取隨好⁶⁷；於種種飾物、衣服，亦不取行相，不取隨好；於種種色、聲、香、味、觸，亦不取行相，不取隨好；於諸男子、女人、童子、童女，亦不取行相，不取隨好。

【語譯】

「他善加約束、守護心意：完全斷除一切不善的分別念。由於他如此完全清淨三處，為了使青、黃、赤、白等色法不現前，而勤修精進，也就是對這些色法，既不執取其境界相，也不執取其實在相；對於種種飾品、衣服等，也是既不執取其境界相，也不執取其實在相；對於男人、女人、男孩、女孩等，也是既不執取其境界相，也不執取其實在相。

「彼獨居靜處，入於禪定，為住心故，勤修正行，謂：觀⁶⁸不淨，或觀慈心，或觀悲心，或觀出離，恣隨一切，苟能於身不起驕慢，即如是觀。謂：出入息無滯，相續不絕，風息不亂，心不顛倒，亦不散亂，乃至行、臥、起、坐，悉以是觀而住，專注是觀。

【語譯】

「他獨居於寂靜處，向內安住，並且為了令心安住，如此努力勤修：或者觀修不淨觀，或者觀修慈心，或者觀修悲心，或者觀修出離心，無論是何者，只要對於身體不起貢高我慢之心，[他]便如是觀修：呼吸無有阻滯，所有相續皆不間斷，

氣息也不紊亂，心亦不顛倒散亂，即使他在行走、就寢、起身、安坐，也都保持著觀修，讓心專注其上。

「梵天！若菩薩於所緣，得堅固心，是時心得正定，謂：以心緣心不可得，何人入定亦不可得，何故入定亦不可得。彼作是念：『嗟哉！此等愚夫異生，於諸虛妄不實之法，增上耽著。』此即名為『菩薩勝觀』。如是觀見故，不生雜染，不染煩惱，此即名為『菩薩寂止』。

【語譯】

「梵天！當菩薩的心對於觀修達到穩定時，便能於心平等安住，也就是：『以心執取心』乃是不可得（不可緣取）的；『誰在平等安住』也是不可得的，『為何平等安住』也是不可得的。他會這麼思惟：『啊呀！這些愚昧的凡夫，強烈地耽著虛妄不實的事物。』如此思惟，就是所謂『菩薩勝觀』。以如此深刻的觀照，與煩惱相關的一切都將無從產生，無從運作，這便是所謂『菩薩寂止』。

「梵天！菩薩獨居靜處，入禪定時，於所聞名身⁶⁹、文身⁷⁰，施設言辭⁷¹，而善安立，觀察⁷²諸字；如是觀察故，乃見諸字虛妄不實，見諸字虛妄不實已，乃見諸名虛妄不實，凡諸名字施設，亦虛妄不實；凡有諸色諸相，皆悉見其虛妄不實。

【語譯】

「梵天！菩薩獨自居於寂靜處，向內安住時，對於所聽聞

的任何名詞、文字，都能正確地運用言詞，對文字詳盡地進行觀察；當他這般詳盡觀察時，便見到這些文字都是虛妄不實的；見到諸般文字虛妄不實，也將見到名詞都是虛妄不實；對於任何色法、任何顯現，也都能見其虛妄不實。

「彼見虛妄不實故⁷³，乃能如實正知；如實正知故，有為顯現之於彼，悉如夢境。此中菩薩分別觀察，觀於眾生，安住大悲。

【語譯】

「他見到虛妄不實，因此能夠正確如實地善加了知，由於能夠正確如實地善加了知，所以對他來說，一切和合事物都是如夢的顯現。於是，菩薩分別觀察，並安住於對眾生的大悲心。

「彼為調伏惡慧心⁷⁴故，能修習慧。云何修習？彼於諸契經，或依世俗理說，或依勝義理說，皆能清暢言說，復能受持，明了無謬；彼能說法，乃至思惟，皆無謬失；修瑜伽行，能發精進。彼依智力、慧力差別⁷⁵，不緣眾生，不緣命者，不緣養者，不緣士夫，不緣補特伽羅，不緣意生，不緣摩納縛迦，⁷⁶於一切種，不墮斷見。

【語譯】

「他為了調伏顛倒的智慧而修習智慧。該如何修習呢？對於從世俗之理或從勝義之理而講說的契經，既能清晰地讀誦詮說，也能明了且正確無誤地加以受持。能無誤地說法而受持〔契

經]，也能無誤地思惟其義。關於所修習的瑜伽法，也能努力精進。由於智力及各種慧力，他不緣取眾生，不緣取命者，不緣取養者，不緣取士夫，不緣取補特伽羅，不緣取意生，不緣取摩納縛迦，對於任何一切都不會陷入斷滅之見。

「於諸施設名言，皆能善學。彼於所執受地界⁷⁷、非執受地界，能以正智，同一理趣，分別觀察；於所執受水大、火大、風大，及非執受者，皆能以正智，同一理趣，分別觀察，由是俱見彼二虛妄不實，頑癡無知，空無堅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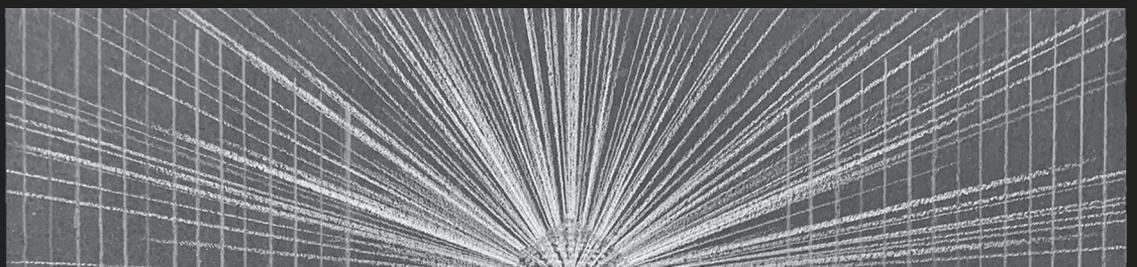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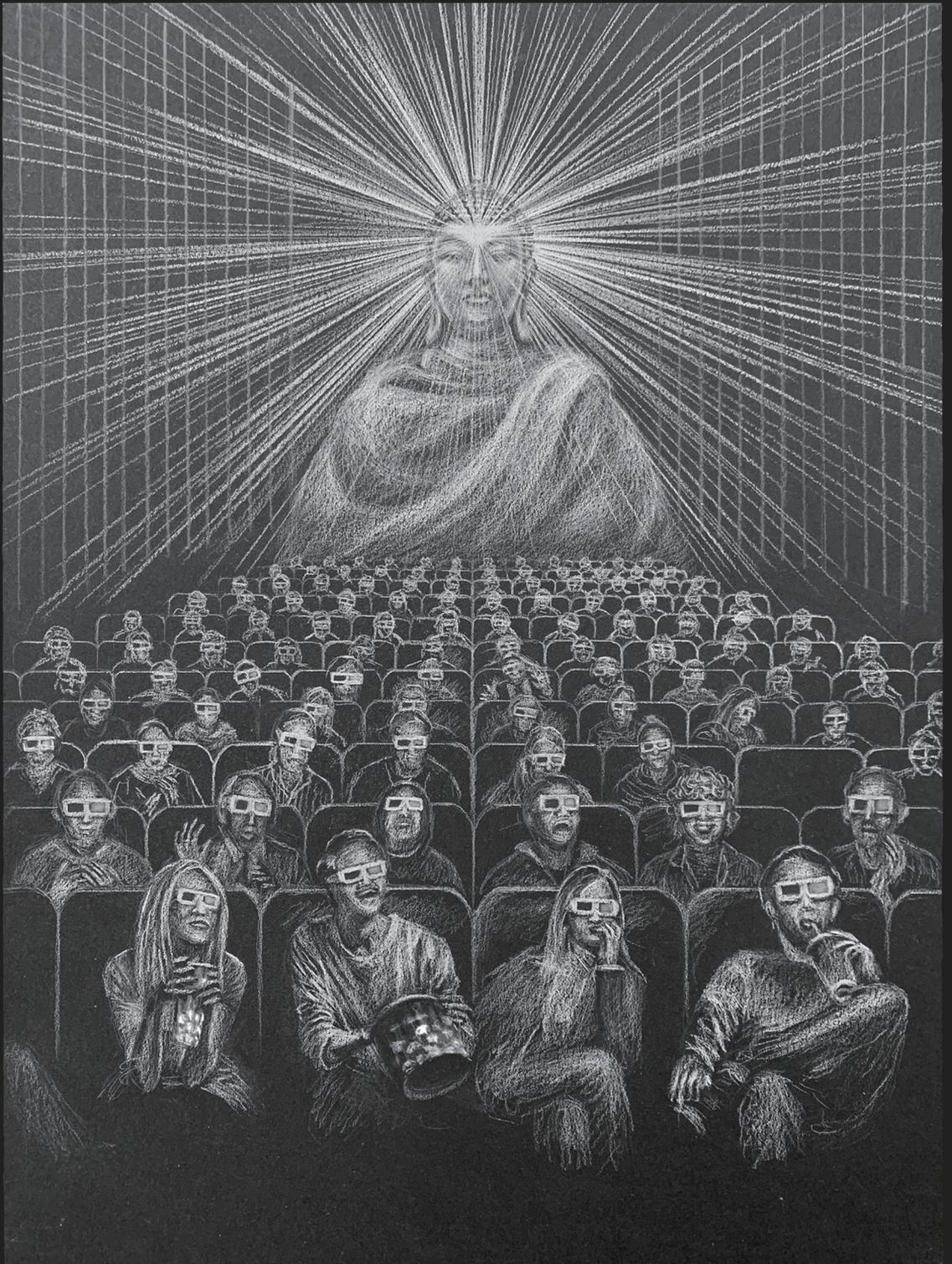
【語譯】

「[菩薩]也能夠善學各種假立施設的名相。他對於所執受地界，能運用正確的智慧，同理進行分別觀察；對於非執受的地界、火界、風界、水界，也能運用正確的智慧，同理進行分別觀察。如此便能見到這二者也是虛妄不實的，是沒有覺知的、沒有堅實性，是空的。

「彼如是見故，於諸外界，無有貪著，如是於諸內界亦然；於眼識、諸色，皆能以正智，由一理趣，分別觀察；於耳識、諸聲，鼻識、諸香，舌識、諸味，身識、諸觸，亦能以正智，由一理趣，分別觀察。

【語譯】

「他如此觀見，於是對於外在的諸界都沒有強烈的貪著，同樣地，對於內在〔諸界〕也是如此。對於眼識與諸般色法，



都能運用正確的智慧，同理進行分別觀察；對於耳識與諸般聲音，鼻識與諸般氣味，舌識與諸般滋味，身識與諸般所觸，都能運用正確的智慧，同理進行分別觀察。

「彼於地大，能善知其堅性，亦善知濕性、熱性、空虛性；於水大能善知其濕性，亦善知堅性、熱性、空虛性；於火大能善知其熱性、亦善知堅性、濕性、空虛性；於風大能善知其動性，亦善知輕動性；彼於空大，能善知其空虛性，亦善知遍一切性；於識界能善知其如幻性，亦善知顛倒性、無顛倒性。彼於眼識，能善知其空性，於色能善知其無常性；能善知耳識空性，聲無常性；鼻識空性，香無常性；舌識空性，味無常性；身識空性，觸無常性，亦復如是。

【語譯】

「他對於地大種，既能善加了知其密實性，也能善加了知其濕潤性、熱性以及空虛性；對於水大種，既能善加了知其濕潤性，也能善加了知其密實性、熱性與空虛性；對於火大種，既能善加了知其熱性，也能善加了知其密實性、濕潤性與空虛性；對於風大種，既能善加了知其動性，也能善加了知其輕盈且動搖之性；他對於空大種，既能善加了知其空虛性，也能善加了知其能遍及一切之性。對於識界，既能善加了知其如幻性，也能善加了知其顛倒性與無顛倒性；他既能善加了知眼識的空性，也能善加了知色的無常性；既能善加了知耳識的空性，也能善加了知聲的無常性；既能善加了知鼻識的空性，也能善



加了知氣味的無常性；既能善加了知舌識的空性，也能善加了知滋味的無常性；既能善加了知身識的空性，也能善加了知所觸的無常性。

「彼如是於慧善巧故，能具善通達慧，具足利慧，能善知諸不善法，亦能善知諸善法；能善知成就⁷⁸聲聞諸法，亦能善知成就獨覺諸法；能善知成就菩薩諸法，亦能善知成就佛果諸法。

【語譯】

「他如此這般精通智慧，具足極為通達的智慧與銳利的智慧，能夠善加了知各種不善法，也能善加了知各種善法，並善加了知真實成就聲聞的諸法，對於真實成就獨覺的諸法、真實成就佛果的諸法，皆能善加了知。

「彼於諸不善法果報，重輕及中，或生地獄，或生傍生，或生餓鬼，悉能善知；於生彼處諸受，重輕及中，亦能善知；於諸善法果報，重輕及中，或生⁷⁹天中，或生人中，悉能善知；於彼處眾生之果，重輕及中，亦能善知。

【語譯】

「他對於諸般不善法所致的輕微、中等以及嚴重果報——眾生出生為種種地獄身、種種傍生、種種餓鬼 [的情形]，都能善加了知；也善加了知生於該處的輕微感受、中等感受與強烈感受；對於諸般善法所致的下等、中等以及上等果報——成

熟為天人、人類〔的情形〕，都能善加了知，並善加了知生於該處的輕微感受、中等感受與強烈感受。

「於成就聲聞諸法，謂：現證須陀洹⁸⁰果行相、現證斯陀含⁸¹行相、現證阿那含⁸²果行相、現證阿羅漢⁸³果行相，皆能善知；亦能善知慧解脫⁸⁴及俱解脫⁸⁵；成就獨覺諸法，以是得正成就者，亦復能善知；於果及寂滅性，悉能善知。

【語譯】

「對於真實成就聲聞的諸法——現證須陀洹（預流）果的情形、現證斯陀含（一來）果的情形、現證阿那含（不還）果的情形以及現證阿羅漢果的情形，都能善加了知，也能善加了知慧解脫與俱解脫。對於真實成就獨覺的諸法，都能善加了知，並能善加了知其果位與寂滅性。

「於能成就菩薩諸法之資糧道⁸⁶，皆能善知；亦能善知智慧道，知己，能於資糧道及智慧道，發起精進。

【語譯】

「善加了知真實成就菩薩的諸法——資糧之道，並善加了知智慧之道，由於了知〔此理〕，所以能夠精進於資糧之道以及智慧之道。

「於成就佛果諸法之廣大神通，皆能善知，亦能善知其大威力、微妙、最上、超絕、殊勝、廣大，乃至不共一切聲聞、



獨覺、菩薩，何況不共他眾生？

【語譯】

「能夠善加了知真實成就佛果的諸法——廣大神通，並且善加了知〔佛果的〕大威力、微妙真實、最為無上、超群絕倫、最為殊勝等特性，〔此等特性〕與一切聲聞、獨覺、菩薩尚且不共，與其他一切眾生就更是共了，毋庸多言。

「彼如是隨觀諸法，觀法念住，離諸罪法，正得善法，於身無損，無由識所招⁸⁷，無由心所招⁸⁸，復能如實善知諸法眾因，亦善知果。譬如海浪，是諸善法皆得增上。海浪有消長，菩薩於諸善法⁸⁹，則非如是。

【語譯】

「他如此隨觀諸法，善加觀修法念住，遠離一切罪惡之法，真實獲得善法，既沒有身體方面的損害，也沒有藉由識所招引者（後生輪迴），亦沒有藉由心所招引者（苦果），並且能正確如實善加了知諸法的眾因及後果。因此，就像海浪，〔他的〕諸善法都將得以增上。然而，海浪也會消退，但菩薩並不會像這樣從善法中退失。

「譬如月輪，彼如白分⁹⁰月輪，是諸善法皆得增上；於黑分⁹¹時，月輪虧減，⁹²菩薩於諸善法，則非如是。

【語譯】

「正如月輪，他就像上弦月期間的月輪，諸般善法都將得

以增上。然而，下弦月期間的月輪，也是會虧減的，但菩薩並不會像這樣從善法中退失。

「譬如夏時澗水暴漲，是諸善法皆得增上；時至夏末，所漲澗水，亦皆消退，菩薩於諸善法，則非如是。

【語譯】

「他就像夏季山間暴漲的澗水，諸般善法都將得以增上。然而，漲滿的山間澗水，到了夏末，也是會消退的，但菩薩並不會像這樣從善法中退失。

「梵天！菩薩如是學者，當能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語譯】

「梵天！如此修學的菩薩，將能迅速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善知身諸過，則不依⁹³身過；
善於住身念，得無過寂處。
不知身諸過，不識心有過；
不住身念者，得難忍苦處。
善知心諸過，則不依心過；
善住心念者，得無過寂處。
不知心諸過，不識心有過；

不住心念者，得難忍苦處。
當依諸善法，不依不善法；
善巧於諸法，得無過寂處。
不依諸善法，復依不善法，
不善巧諸法，得難忍苦處。」

【語譯】

（若能善加了知身體的諸般過失，便不會依著身體所具有的過失；若能住於關於身的正念，將能達到無過失的寂靜境界。

若不知身體的諸般過失，就不會懂得身體所具有的過失；若不安住於身的正念，將會落得難忍痛苦的境界。

若能善加了知心的諸般過失，便不會依著內心所具有的過失；若能住於關於心的正念，將能達到無過失的寂靜境界。

若不知心的諸般過失，就不會懂得內心所具有的過失；若不安住於心的正念，將會落得難忍痛苦的境界。

應當依止諸般善法，不依止諸般不善法；善巧精通於諸法之人，將能達到無過失的寂靜境界。

不依止諸般不善法，依止諸般不善法，並且不精通於諸法之人，將會落得難忍痛苦的境界。）

爾時，娑婆世界主梵天王化出天花曼陀羅花，散於世尊。既散花已，於世尊所說，歡喜隨喜，遶佛三匝，辭佛而退⁹⁴。

【語譯】

隨後，娑婆世界主梵天王變化出天花曼陀羅花，向世尊散



花；散花之後，對世尊所做的話語感到歡喜，並且隨喜，接著，轉繞世尊三圈，從世尊身邊離去。

爾時，世尊知天既曉，於比丘僧中敷座而坐，坐已，告諸比丘：「諸比丘！我於昨中夜，獨居靜處，入禪定時，娑婆世界主梵天王至光明所照之大林，來詣我所，讚歎於我，右繞三匝，退坐一面。坐一面已，娑婆世界主梵天王乃問我言：『我欲少問如來，應供，正等覺，若世尊聽許，乃敢咨問。』諸比丘！彼作是問已，我告娑婆世界主梵天王曰：『梵天！如來定隨汝所欲，恣汝所問，為汝宣說，令汝歡喜。』」

【語譯】

後來，世尊知道天已破曉，便到比丘僧眾之中，敷設坐墊而坐。坐定後，世尊如此曉諭諸比丘：「諸比丘！前晚中夜時分，當我獨自居於寂靜處，向內安住時，娑婆世界主梵天王來到被光明所遍照的大林，抵達我所在之處，對我表達了崇高的讚歎，轉繞我三圈之後，便退至一旁。退至一旁後，娑婆世界主梵天王如此問道：『為使提問得到答覆，若蒙世尊准允，我將向如來，應供，正等覺稍作提問。』諸比丘！他這麼稟告之後，我便向娑婆世界主梵天王說道：『梵天！為令所能問得到答覆，如來總是會開許你。梵天！你有何事欲問，儘管問如來吧！我將會就任何提問加以答覆，令你歡喜。』」

「我即聽許故，娑婆世界主梵天王乃問我言：『世尊！菩

薩摩訶薩當成就幾法，乃能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諸比丘！如是問已，我告娑婆世界主梵天王曰：『梵天！若菩薩摩訶薩成就一法，當能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云何一法？謂身隨念。』諸比丘！我為娑婆世界主梵天王宣說開示身隨念之因、業、果。」

【語譯】

「由於我已經開許，於是娑婆世界主梵天王便問：『世尊！菩薩摩訶薩應當要具足多少法，才能迅速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呢？』諸比丘！經他這麼提問，我便對娑婆世界主梵天王這麼說道：『梵天！菩薩摩訶薩若能具足一法，將能迅速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謂一法呢？那便是身隨念。』諸比丘！我為娑婆世界主梵天王開示了身隨念的因、業以及果。」

爾時具壽⁹⁵阿難白世尊言：「善哉！善哉！為療治眾生，安樂眾生，利樂人天，而為療治，惟願世尊，復為我說 [先是] 為娑婆世界主梵天王所說開示。新來比丘、於此法律⁹⁶出家未久、來此未久者，及諸正趣大乘勝士聞之，當得歡喜、信心，於諸學處，勤修加行。」

【語譯】

隨後，長老阿難向世尊稟告道：「善哉！善哉！為了療治諸多眾生，令諸多眾生得到安樂，為了天人與人們的義利，使其得到療治與安樂，請世尊宣說為娑婆世界主梵天王所說之法。新來的諸比丘、在此戒律之下出家不久的眾人以及已經真實趨



人大乘的諸位大德正士若聽聞此法，將會獲得歡喜心與信心，也將會精勤投入此學處的。」

爾時，世尊即為諸比丘說〔先是〕為娑婆世界主梵天王所說法。復次，具壽阿難又白世尊言：「善說！世尊。善說！如來。娑婆世界主梵天王為問如是經，至世尊前發問，是言亦善。善哉！⁹⁷世尊！娑婆世界主梵天王若無其他善根，唯由請問此經所生善根，亦能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世尊！彼善根邊際，雖一切聲聞獨覺，亦不能知解。何以故？世尊！因娑婆世界主梵天王如是咨問，乃為一切眾生義利而問也。」

【語譯】

於是，世尊便將〔先前〕為娑婆世界主梵天王所說的法，再為諸比丘說了一遍。隨後，長老阿難向佛請示道：「世尊！說得太美妙了。善逝！說得太美妙了。娑婆世界主梵天王為了如此請問此經而來到世尊面前請益，〔其〕所發之言也太美妙了。世尊！娑婆世界主梵天王假使沒有其他的善根，然而僅憑請問此經所出生的善根，將會迅速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這是何故？世尊！因為此善根的邊際範圍，乃是一切聲聞、獨覺所無法了知的呀！這是何故？世尊！因為娑婆世界主梵天王之所以如此請益，乃是為了一切眾生的全體義利而問的呀！」

世尊告曰：「阿難！如是，如是。」

【語譯】

世尊回道：「阿難！正是如此，正是如此。」

爾時，具壽阿難白世尊言：「世尊！當何名此法門？云何受持？」

【語譯】

於是，長老阿難又向世尊問道：「世尊！此法門的名稱是什麼呢？又該如何受持呢？」

世尊告曰：「阿難！以是之故，是名為《梵天所問》，亦名《說念住理》、《說不放逸理》，以是名字，汝當受持。」

【語譯】

世尊囑咐道：「阿難！因此，你應當受持所謂《梵天所問》，也應當受持所謂《說念住理》，亦受持所謂《說不放逸理》。」

世尊說是語已，具壽阿難、諸比丘及菩薩眾，一切眷屬，天、人、非天、乾闥婆等世間大眾，皆大歡喜，於世尊所說，稱揚讚歎。

【語譯】

世尊給予此般開示後，長老阿難、諸比丘與菩薩大眾，所有眷屬以及包括天人、人、非天、乾闥婆等的世間大眾皆大歡喜，咸皆稱揚讚歎世尊所言。

聖梵天所問大乘經

【語譯】

聖梵天所問大乘經

印度親教師勝友、大校譯師佛僧耶謝德翻譯、校訂、抉擇。

【語譯】

印度親教師勝友、主校譯師佛僧耶謝德翻譯、校訂、抉擇。

注釋

- 1 印度佛教聖典分為三大類：經藏、律藏、論藏，本經隸屬於經藏。
- 2 世尊：原文寫做 བཙེ་མ་ལྷན་འདས ，亦音譯為薄伽梵 (*bhagavat*)，為佛陀十號之一，有多種意義。漢譯經典多取其中一義，譯為世尊。
- 3 大林重樓閣：原文寫做 $\text{ཚལ་ཚན་པོ་འི་ཁང་པ་བཅེགས་པའི་གནས}$ 。位於中印度毘舍離城北附近。此譯名見《高僧法顯傳》。
- 4 大比丘眾萬二千人：原文寫做 $\text{དགེ་སྲོང་ཁྲི་ཉིས་སྟོང་གི་དགེ་འདུན་ཚན་པོ}$ ，「大比丘眾」（ $\text{དགེ་སྲོང་གི་དགེ་འདུན་ཚན་པོ}$ ）一詞常見於佛典，人數由五百至無量不等。關於此詞彙，常見的解釋約有二種：一種解為「比丘萬二千人大眾 (*mahāsamghika* / དགེ་འདུན་ཚན་པོ)」或「比丘大眾萬二千人」，另一則解為「聞法眾皆為大比丘」。此處譯法順古。
- 5 中夜：原文寫做 མི་ཉལ་ཙམ ，梵文做 *praśāntarātriḥ*，直譯為「約莫未寢之時」。《翻譯名義大集》中將之譯為「未映之時」（未映義為天未破曉），並記為「極為寧靜之夜」（ མཚན་མོ་རབ་ཏུ་ཞི་བ ）的同義詞 (Mvyt: 8228)。此詞在藏文大藏經中的出現頻率並不高，若依據藏語文直觀的解讀方式，常有人將之解為「約莫將寢未寢之時」，但在《大正藏》中，並未出現過「未映之時」一詞，或雖有「未寢」「未眠」等詞，然其詞義及語境亦與此處有別。基於前述原因，按照字面將之譯出的做法顯然有待商榷。經比照錄有此詞的藏本大藏經與《大正藏》可知：《佛說首楞嚴三昧經·卷一》中，將之翻為「中夜半」（CBETA, T15, no. 642），《方廣大莊嚴經·卷一·序品第一》中翻為「中夜」（CBETA, T03, no. 187），《佛說月上女經》中則僅翻為「夜」一字 (CBETA, T14, no. 480)；至於其餘藏文藏經，僅於《華嚴經》尚有此詞，如《大方廣佛華嚴經·佛不思議法品·第三十三》，但在漢譯《佛不思議法品》中，則未將該詞譯出。在此，根據前述分析，參考《首楞嚴三昧經》與《方廣大莊嚴經》，將此詞彙譯為「中夜」。
- 6 有尋有伺：尋伺為尋、伺二詞之合稱。尋係指粗大的分別，伺則指細微的分別。相關解釋，可參考《中華佛教百科全書》「尋伺」條：「尋與伺二心所的併稱。『尋』者，舊譯『覺』，為粗略推求諸法名義的思惟作用，通於定、散及無漏。『伺』者，舊譯『觀』，乃細心伺察諸法名義的思惟作用，不遍於一切心，不起於一切時，其性雖遲鈍，但深入推度名身等，與『尋』同有等起語言之作用。二者皆攝於俱舍七十五法的不定地法、唯識百法的四不定。」
- 7 有尋有伺，定生喜樂，入於初禪：原文寫做 $\text{སྟོག་པ་དང་བཅས་པ། དམྱེད་པ་དང་བཅས་$

པའི་ཉིང་ངེ་འཛིན་ལས་སྐྱེས་པའི་དགའ་བ་དང་བདེ་བ་ཅན་བསམ་གཏན་དང་པོ་ལ་སྣོན་མས་པར་ལྷགས་，直譯為「平等安住於帶有尋伺的三昧所生喜樂之初禪」。其中「定生喜樂」一詞，義為「由三昧所生之喜樂」，漢文古譯多做此種譯法，今從古而譯，下同。特此說明。又，漢譯佛經中，「定生喜樂」往往專指二禪境界，而初禪則多譯為「離生喜樂」，義為「由『捨離五欲及諸罪』所生之喜樂」。由於原文已經敘明是由三昧所生之喜樂，故雖與漢譯慣用譯法略有出入，此處仍將之譯為「定生喜樂」。又，「禪」字原文寫做བསམ་གཏན，梵文則做 *dhyāna*，音譯為禪那，簡稱禪；意譯則為靜慮，義指心專注於某一事物的狀態。鳩摩羅什翻譯此字時，多做靜慮，但有時也會譯為禪。玄奘翻譯時則一律譯為靜慮。為俾讀誦，此處採用鳩摩羅什的譯法，將之譯為禪。此外，漢譯佛典中，多將「入於初禪」寫做「入初禪」或「入初靜慮」。為俾讀誦並兼顧前後用語的一致性，此處採用權宜的譯法，譯為「入於初禪」。

- 8 此句省略了主詞「世尊」。由於此段關於入出四禪境界的主詞皆為世尊，為俾閱讀，特將入於第二、三四禪的主詞世尊一概略去不譯，不另行再加註解。特此說明。
- 9 喜貪：原文寫做དགའ་བའི་འདོད་ཆགས，梵文做 *nandīrāgaḥ*，為「喜中貪」之義。《阿毘達磨俱舍論》卷三〈分別根品第二〉：「第三靜慮心悅安靜，離喜貪故，唯名樂根。」（CBETA 2021.Q4, T29, no. 1558）
- 10 住於妙樂：原文寫做བདེ་བར་གནས་པ，義為「住於樂中」。由於三禪所受之樂，已離貪喜，所以將之譯為「妙樂」，以突出此樂於三界九地最上之義。
- 11 威光妙德：原文寫做ལྷ་མེ་ལྷ་ནི་ལྷ་ངེ་བ，義指佛陀放光降伏天、人、阿修羅的三種功德。此譯詞可見於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四百一十八·第二分超勝品第二十之二》及同經《卷第四百九十三·第三分善現品第三之十二》：「以諸如來·應·正等覺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隨好所莊嚴身，非實有性，是非有性故，諸如來·應·正等覺威光妙德普超一切世間天、人、阿素洛等，最尊最勝。」（CBETA, T07, no. 220）西元 8 世紀印度論師 Damshtasena 所造《聖般若十萬頌、二萬五千頌、八千頌廣說》對該詞語則做此解：「威光妙德：光者，顯義，熾盛義；妙者，身色肌膚美好義；威者，勢力義；德者，形色美好等義也。云何『普超，美好，威光妙德』？私意以為，此謂如來說法時，為令聽者生敬心故，乃如是演示。彼時為令一切眾生皆如是生心，因作是語也。以光普超，故云美好；身色普超，故云為妙；威勢普超，故云為威；妙德普超，故云為德。佛以光降伏梵天，以梵天自恃威光故；佛復以身色降伏諸天，以威勢降伏魔類外道，以德降伏眾人也。」（德格版《丹珠爾》Vol. 93, BDRC ID:

W23703, folio 30a.5-30b.1)

- 12 放大光明，威光妙德而住：原文寫做 $\text{བཅོམ་ལྷན་འདས་ཤིན་ཏུ་ལྷམ་མི་ལྷན་ནི་ལྷང་ངེར་བཞུགས}$ ，直譯為「世尊放大光明，威光妙德而住」。因同段前文主詞亦為世尊，為顧及譯文文脈流暢，酌將主詞刪除，特此說明。
- 13 娑婆世界主梵天王：原文寫做 $\text{མི་མཐིང་གྱི་བདག་པོ་ཚངས་པ་}$ ，梵文寫做 *Brahmā Sahampati*，是色界初禪天最上層——大梵天——的天主，在佛經中常常稱之為「娑婆世界主」，例如：《法華經·序品》：「娑婆世界主梵天王尸棄大梵。」(CBETA, T09, no. 264 [262, 263])《丁福保佛學大辭典》〈大梵天〉條：「彼深信正法，每佛出世，必先來請轉法輪。又常在佛之右邊，手持白拂，以對於帝釋。」
- 14 光明所照：原文寫做 $\text{འོད་གྱིས་སྤང་བར་བྱས}$ ，義為「被…的光明所照耀的」。若按照此句的前後藏文原文字面解讀，很容易直接理解為「梵天王以光照亮了大林」。然而，若這樣解釋，不僅於經文的邏輯不合，且無法做說明為何「以光照亮」的動作之施動者「梵天王」一詞之後，並無施動的作格「-ས」，這於文法是說不通的。此外，若考察其他藏文的《甘珠爾大藏經》的敘事可知，此一用法通常被用於描述佛陀的光明遍照，或者某種東西（例如蓮花）散放著光輝。此處顯然省略了「能照者——佛陀」，原因可能是因為前文已經說明「佛陀大放光明」了。
- 15 大林：原文寫做： $\text{ཐམས་ཅད་དང་ལྷན་པའི་ཚལ་ཆེན་པོ་}$ ，直譯為「具足一切之大林」，當指被佛陀威光所遍照的大林精舍。其中，「 $\text{ཐམས་ཅད་དང་ལྷན་པའི་}$ ……（具足一切的……）」，為前位修飾用法，應係一般形容詞，常見於藏文藏經之中，用於表示完整、全部的意思，但在漢文古譯經文中，則幾乎找不到這種用法。例如，藏譯的《佛說如幻三摩地無量印法門經》中出現過此一形容詞三次，分別用來形容世界、佛刹、眷屬，但在施護所譯的同經漢譯本中，則一概未將「具足一切」譯出。(CBETA, T12, no. 372)。且《大正藏》中所提到的「具足一切」，往往用於「具足一切種智」「具足一切功德」等，如果將之譯回為藏文，則似應譯為…… ཐམས་ཅད་དང་ལྷན་པ ，屬於標準的後位修飾的形容詞用法，與藏譯本的用法截然不同。因此，目前暫時推測藏文中的 ཐམས་ཅད་དང་ལྷན་པའི （具足一切的…），應係藏地古代譯師為了要凸顯梵文經文的意涵所做的慣例性添譯。至於「具足一切之大林」一詞，除了本經以外，藏文大藏經中僅見於《正法念住經》提到，被當成「三十三天歡喜之園」的同義詞使用，同經的漢譯則可見：元魏婆羅門瞿曇般若流支譯，《正法念處經卷第二十七·觀天品第六之六(三十三天之三)》：「一切施中。法施第一。以此因緣。命終生於三十三天歡喜之園。生彼天已。」

- 成就無量百千天樂。不可譬喻。」（「具足一切」亦被省略），由於本譯文中已使用「光明所照」一詞，隱含遍照之義，已將「具足一切」或「全境、完整」的涵義含括其中，故此處隨順漢文古譯的做法，不另將「具足一切」譯出。
- 16 警效：發音同「慶慨」，義為咳痰聲（ལུད་ས་བསལ་བའི་སྒྲུ）、清喉聲。
- 17 佛：原文寫做 འཛོམ་ལྷན་འདས，梵文寫做 *bhagavat*。按本經譯例，直譯應做世尊，此處隨順漢譯經典「請佛……」的用法，翻譯為佛。特此說明。
- 18 失：原文寫做 མ་མ་ཡིན，義為不合宜、不合理、所不應為。鳩摩羅什譯《小品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初品第一》（CBETA, T8, no.227）、施護譯《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了知諸行相品第一》（CBETA, T8, no.228）中，皆將之譯為「大失」。
- 19 此句原本的順序為：乾闥婆、龍。為俾讀誦便利，權宜改動順序，特此說明。
- 20 救世者：原文寫做 མགོན་པོ，梵文為 *nātha*。該詞直譯可做「怙主」，為守護者之義，今日諸家藏漢譯本多將之譯為「怙主」。此詞常與 འཇིག་རྟེན（世間）連用，直譯義為「世間怙主」，用來指稱佛陀。然而，查諸古代漢譯大藏經，並未出現過「怙主」一詞，但在藏文大藏經中，མགོན་པོ 一詞的出現頻率卻甚高。經比對藏文大藏經中出現此詞彙次數較多的經文及其對應的漢譯版本後，發現了該詞的幾種譯法，包括：後秦龜茲國三藏法師鳩摩羅什在《妙法蓮華經》（CBETA, T09, no. 262）中譯為「佛」與「世尊」，隋北印度健陀羅國三藏闍那崛多在《四童子三昧經》（CBETA, T12, no. 379）、《大方等大集經賢護分》（CBETA, T13, no. 416）也多譯為「佛」或略去不譯，高齊天竺三藏那連提耶舍在《月燈三昧經》（CBETA, T15, no. 639）中則一律譯為「導師」（此譯詞可與部分藏文文法學家認為「མགོན་པོ 源於 མགོ་འདྲེན [領導者] 一詞」的說法相呼應），唐天竺三藏地婆訶羅在《大乘密嚴經》（CBETA, T16, no. 682）中譯為「佛」或「如來」，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楞伽阿跋多羅寶經》（CBETA, T16, no. 670）中，譯為「救世」或「我」（做為佛陀的自稱）。由此觀之，藏文 མགོན་པོ 的對應漢譯名詞存在一詞多譯、並無專稱的情形，因此很有可能當該詞彙專門用於指代佛陀時，其性質並非專有名詞，而僅是一般名詞，義為守護者，並通於「佛」一詞。準此，則「世間怙主」的意思除了「世間的守護者」（常見漢譯詞為：救世、救世者）之外，尚有「出興於世的佛陀」之義。此處採「世間的守護者」之義解釋，將之譯為救世者。
- 21 此處原為七言、四句。為俾理解、讀誦便利，權宜譯為五言、八句，特此說明。
- 22 此處原為七言、四句，權宜譯為五言、五句，特此說明。

- 23 此句原本的順序為「無紛擾無相」。為俾讀誦便利，權宜改動順序，特此說明。
- 24 無異：原文寫做 ཐ་དད་མི་མངའ་，應係指佛世尊入定時「無二取相」之義。
- 25 堅滯：原文寫做 བཏན་པ་，直譯為堅固。此處應係指「著相，執為常有」，「無堅滯」應係呼應同句的「無異」（用以表達「非二取相」）以及前一句「無相」（用以表達「無所知障」）之義。
- 26 無現相：原文寫做：སྤང་བ་མི་མངའ་བ་，應係指佛世尊入定時，既沒有能見之相，也沒有所見之現相（境界相）。現、相二字，在此可視為同義複詞，皆為 སྤང་བ་ 這一名詞的譯詞，既可解做境界相，也可解做能見之相。因此，「無顯現一詞」，似也同時呼應了前一句「無異」，以及同句的「無住」（因為無所住，所以可引申為「亦無來去」，也即「因為無境界相，所以無所從來；因為無能見之相，所以亦無所去。」）
- 27 此處原為七言、四句，權宜譯為五言、五句，特此說明。
- 28 此處原為七言、四句，權宜譯為五言、五句，特此說明。
- 29 「牟尼我敬禮」一句，原文的受詞為 བྱོད་（您。該詞在今日為普通第二人稱代名詞，但在古代則與 བྱིད་ 通用，兼具普通與敬語二種型式），因考量漢文古譯佛典中，對佛並不稱「您」，而稱為「佛」，因此改以本段偈頌中最常被用來稱呼佛陀的「牟尼」（ཐུབ་པ་ 古譯尚有「能仁」、「文佛」、「文」等異譯）一詞取代「您」。特此說明。
- 30 此處原為七言、四句，權宜譯為五言、五句。
- 31 身具跏趺，從三昧：原文寫做 སྐྱེལ་མོ་གྲུང་བཅས་པ་དེ་ཉིད་ཀྱི་ཉིང་རེ་འཛིན་，義為「具跏趺坐之三昧」。此處並非特指該三昧之專稱，其意義為「結跏趺坐時所入之三昧」，也即前文所稱「為眾生如實應機普現諸身三昧」。因此，從該定中起，並未解跏趺坐，這也就是為何當佛出定後仍結跏趺坐的原因。
- 32 白世尊言：原譯應做「退坐一面已，娑婆世界主梵天王白世尊言」。由於娑婆世界主梵天王一詞於同段已經出現多次，本段的敘事脈絡也已有完整的主詞「娑婆世界主梵天王」，另為避免過多的頂真修辭法影響閱讀，遂略譯此句為「白世尊言」，以求簡明。特此說明。
- 33 成就幾法：原文直譯為「具足多少法」，為當機眾問法時的常見表述形式。今順古譯，譯為成就幾法。
- 34 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原文寫做 ལྷུང་དུ་སྒྲ་ན་མེད་པ་ཡང་དག་པར་ཚོགས་པའི་བྱང་ཆུབ་མཐོན་པར་ཚོགས་པར་འཚང་རྒྱུ་བ་，義為「迅速現前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35 成就：原文直譯為「具足」，為佛陀回應「成就幾法」時的常見表述形式。今順古譯，

譯為成就。

- 36 如實知：原文寫做 $\text{ཡང་དག་པར་རི་ལྷ་བ་བཞིན་དུ་རབ་དུ་ཤེས}$ ，直譯為「如實正善了知」，義為「正確如實地善加了知」。於漢文古譯經典中，大多譯為「如實了知」，此處遵古而譯，並縮略為「如實知」，至於 རབ་དུ་ཤེས （善加了知）則譯為「善知」，特此說明。下同。
- 37 禪定：原文寫做 ནང་དུ་ཡང་དག་འཛོག ，梵文寫做 *pratisamlīnah*，直譯為「向內正住」，義為入定，亦可譯為「正住」。鳩摩羅什於《佛說華手經》中，將之譯為「禪定」。今從羅什譯本而譯，特此說明。
- 38 本性虛弱：原文寫做 $\text{རང་བཞིན་གྱིས་ཉམ་ཚུང་བ}$ ，直譯義為「自然危脆易壞」，佛經中多以水沫做為譬喻，說明身體危脆不堅的本性。大唐三藏法師菩提流志奉詔譯《大寶積經》中翻做「性無力」、「羸劣無力」、「本性不堅」、「本性虛弱」等。（CBETA, T03, no. 187），《方廣大遊經》則翻做「無有堅實」（CBETA, T03, no. 187）。
- 39 常動：原文寫做 གཡོ་བ ，直譯為「動搖」。此處以現代簡單式表達，隱含「總是如此」的意思，古譯多做「數動」「常動」。由於後文緊接著提到「不住」，因此參考古譯，譯做「常動」。
- 40 多所不適：原文寫做，直譯為「罹病」或「不適」，此處文義亦有「總是如此」的意思，故添譯「多所…」一語。特此說明。
- 41 此段與佛於《本事經》中所開示內容相似，可供參照：「出世智者，謂於一切蘊界處中能正了知，如是諸法是無常性、苦性、病性、癩性、箭性、惱性、害性、怖性、熱性、壞性、滅性、災性、橫性、有疫癘性、虛性、偽性、空性、妄性、無實我性、難保信性。於如是等諸法性中如實了知，智見通慧，現觀等覺，周遍照了，名出世智。」見：玄奘譯《本事經卷·第三·二法品第二之一》（CBETA, T17, no. 765）
- 42 皆觀為空：原文寫做 སྟོང་པར་བྱེད ，審酌前後文義，此處疑為 གཏོང་བར་བྱེད 之訛，義為「皆能放捨」或「皆能佈施」，意即能為具足義利的同行梵行者佈施其善根，與其共享善根。又， སྟོང་པར་བྱེད 亦可能為 སྟོངས་པར་བྱེད 之訛，義為「皆能相助」。此外，它也可能是 སྟོང་བ་མི་བྱེད （缺漏否定詞 མི ）或 གཏོང་བ་མི་བྱེད （訛字並且缺漏否定詞 མི ），義為「不使之空過」或「皆不放捨」；由於 སྟོང་པ 一詞並不適用於主動用法，因而判斷此處應係訛字或漏字。若解為「皆不放捨」，意指「常具義利，常具功德」，也就是總是具有少欲知足等功德，使功德不空。然而，查諸刻本皆拼寫為 སྟོང་པར་བྱེད ，因此現仍依字面意義譯出，僅將其餘可能的解

釋說明如上。

- 43 勞倦：原文寫做 ཡངས་སུ་སྐྱོ་བའི་སེམས་，義為強烈的懊惱、悔不當初的想法。
- 44 親教師：即和尚(鄔波馱耶 [upādhyāya] 或和上)，通常指傳授出家戒或近圓戒者，或者寺院的主持者。
- 45 亦不現掉舉相：原文寫做 ལྟན་ཅིག་ཏུ་བྱུང་བའི་སྐྱོད་པ་ཡང་མི་སྟོན་，直譯為「不現一併出現的掉舉」。由於「亦」字與前後文義已經顯示出「不惶怖」與「不掉舉」是同時發生的，所以略去「同時」(ལྟན་ཅིག་ཏུ་བྱུང་བའི) 而未譯出。又，關於掉舉，可見《大乘阿毘達磨集論》：「何等掉舉？謂貪欲分。隨念淨相心，不寂靜為體，障奢摩他為業。」(CBETA, T31, no. 1605) 其為修禪的一種障礙，由貪愛對境所引起，使心不能集中於禪修的對境上。
- 46 非梵行：原文寫做 མི་ཚངས་པར་སྐྱོད་པ་，也稱為不淨行。
- 47 他眾生：原文寫做 སེམས་ཅན་གཞན་དག་དང་གང་ཟག་གཞན་རྣམས་，直譯為「其他有情以及其他補特伽羅」。古譯多做「他有情補特伽羅」，亦有譯做「他眾生、他富伽羅」，或略做「他眾生」者。其中，補特伽羅 (གང་ཟག) 為梵文 pudgala 的音譯，其他音譯尚有：富特伽羅、福伽羅等，意譯則多做「人」，但不限於人道眾生，而是泛指六道眾生，義為數數往來諸趣，尚有意譯，寫做：數取趣、眾數者等。《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二：「補特伽羅：案梵本，『補』，此云數；『特伽』此云趣；『羅』。此名取。云數取趣，謂數數往來諸趣也。舊亦作弗伽羅，翻名為入，言：捨天陰入人陰，捨人陰入畜生陰，近是也。經中或作福伽羅，或言富伽羅，又作富特伽耶，梵音轉也。譯者皆翻為『人』，言六趣通名人也。」(CBETA, C057, no. 1163) 考量到補特伽羅的原義與有情(眾生)、命者同義，因此順古而譯，略譯為「他眾生」；於現代書面語中，則保留直譯。特此說明。
- 48 此處不自作，不教他作，亦不見作隨喜，原文皆有「不自作殺生、割截、捶打，不教他殺生、割截、捶打，不隨喜殺生、割截、捶打」之義，今為顧及譯文流暢性，順古而譯，不重複譯出「殺生、割截、捶打」等詞，以下不與取等亦同。特此說明。
- 49 玻璃：原文寫做 བན་ཤེལ་，為梵文 *śilā* 的對應譯詞，屬於複合意義的名詞，其他異譯尚有：頗梨、碧玉、水晶、晶石等，通常指白水晶。古譯中常見的譯詞為玻璃或碧玉。
- 50 和順之處：原文寫做 འགྲུན་པའི་གནས་，指與修習善法相和順(宜於修善) 的場所，如僻靜處等。
- 51 破敗招損，是難忍也：此段按字面解釋，應做過去式，表示「過去因貪著所見女子，而曾招致衰損破敗」。但由於招損 (སྤང་བ) 與導致破敗 (བཅོམ་པ) 在此文脈下

宜視為「自然發生的結果」，而非「具有施作者的主動動詞」，所以不需嚴格按時態解釋，故採此譯。另，此處「難忍」（མ་རུང་བ），也可解為「則非堪宜、不應如此、果報甚厲」等義。特此說明。

- 52 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
- 53 有為：指因緣聚合的現象或事物，與造作、無常同義。
- 54 慧性者：原文寫做 བཤམ་པའི་རང་བཞིན་ཅན，指具有聰穎氣質者。《翻譯名義大集》寫做 *paṇḍitajātīyaḥ* (Mvyt: 2895)，對應的譯詞為「賢能者」、「自然能」。
- 55 財賄：財物之意。
- 56 善備：原文寫做 ལྷོང་བཟུང་བྱེད་བཅོས་ལེགས་བྱེད་པ，其中 ལྷོང་བཟུང་བྱེད 一語，其義不明，應係裝卸馱物之義 待考。至於其 བཅོས་ལེགས་བྱེད་པ 一詞，則有善加調整 準備之義。
- 57 善品：原文寫做 དགེ་བའི་ཕྱགས，泛指一切與善相關的事物。
- 58 執相違事：執著與之相反的事物。相違事，原文寫做 མི་མཐུན་ཕྱོགས，梵文做 *pratipakṣa*，也譯為異品、違品、相違品，意思是與所立法相違或相反者。今按《解深密經》用語，譯為相違事。
- 59 惡戒：原文寫做 འཆལ་བའི་ཚྭ་བྱིན་པ，亦稱為不律儀，奉行與善法律儀相反之事，例如：行惡止善，亦即顛倒的律儀。
- 60 不令雜亂：原文寫做 འདྲིན་མར་མི་བྱེད་པ，義指善惡不交雜。雖稱持戒，但懷罪惡心而徒具道貌，便是雜亂。
- 61 沙門：原文寫做 དགེ་སྤྱོད，梵文 *śramaṇa* 的音譯詞，用於泛指古印度所有出家者，後來專指佛教男性出家眾。
- 62 旃陀羅：原文寫做 ཇཏྲ་པ，梵文寫做 *caṇḍāla*，也譯為旃荼羅，他們是被歸屬於印度四類種姓以外的賤民，是社會最下層的成員。屠夫即屬於旃陀羅。
- 63 教令受持：原文寫做 ཡང་དག་པར་འཛིན་དུ་གཞུག，義為勸令受持善法、修習法門的意思。玄奘在《大般若經》中，翻為「勸導」。(CBETA, T07, no. 220) 在《大般若經》以及《本事經》(CBETA, T12, no. 375) 中，可常見此詞與「示現」(ཡང་དག་པར་བསྟན་པ「演示」、「示導」之義)、「讚勵」(ཡང་དག་པར་གཞེངས་བསྟོད་པ)、「慶喜」(ཡང་དག་པར་དགའ་བ，也做慶慰，「為其感到歡喜」之義)等詞並列。
- 64 順身：如食物、醫藥、住處、臥具、受用等有益於身體的條件。
- 65 支身：滋身活命，保護之義，也常做「支持身命」，為延續、滋養自身與性命，保持健康之意。相同譯語，可見於《解脫道論》(CBETA, T32, no. 1648)。
- 66 不樂：原文寫做 དགའ་བ་ཡོངས་སུ་སྤོང་བ，直譯為「完全斷除好樂…」，由於這樣的譯法將會徒增讀者困擾，且漢文的「不」字加在動詞之前時，往往已帶有「完

全否定」的意思，因此將「完全斷除」略譯為「不」一字。

- 67 不取行相，不取隨好：原文寫做 མཚན་མར་མི་འཛིན་ཅིང་མངོན་རྟགས་སུ་མི་འཛིན་པ།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三·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初瑜伽處出離地第三之二》：「云何於眼所識色中不取其相？言取相者，謂於眼識所行色中，由眼識故取所行相，是名於眼所識色中執取其相。若能遠離如是眼識所行境相，是名於眼所識色中不取其相。如於其眼所識色中，如是於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當知亦爾。云何於眼所識色中不取隨好？取隨好者，謂即於眼所識色中，眼識無間俱生分別意識，執取所行境相，或能起貪、或能起瞋、或能起癡，是名於眼所識色中執取隨好。若能遠離此所行相，於此所緣不生意識，是名於眼所識色中不取隨好。如於其眼所識色中，如是於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當知亦爾。」（CBETA, T30, no. 1579）又，釋迦倫集撰《瑜伽論記·卷第六·論本論第二十》則解釋道：「『不取相、好』有兩番釋。初釋：眼識取自境界，而未起貪等，名為取相；若能遠離如是境相，名不取相。其若眼識無間意識取相，能起貪等，名取隨好。如眼，餘耳等亦爾。第二番釋：六根對境，名為取相。尋求意識，了別共相，名取隨好。」（CBETA, T42, no. 1828）
- 68 觀：原文寫做 དམིགས་པར་བྱེད་པ། 直譯為「以…為緣」，亦有譯為「緣觀」「觀」者。此處的不淨、慈、悲、出離等，皆為修行的所緣或主題，從修習的立場而言，此動詞的意義仍偏重於「觀想、修習」，因此譯為觀。
- 69 名身：原文寫做 མིང་ལྷན་པ། 見《佛光大辭典》〈名身〉條：「梵語 *nāmakāya*。為心不相應行法之一。名，指表詮自性之名字、名目等；身，有積聚之義。即積集二名以上者，稱為名身。」
- 70 文身：原文寫做 མཚན་ལྷན་པ། 見《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二》：「云何文身？謂名身句身所依止性所有字身，是謂文身。」
- 71 言辭：原文寫做 རིམ་པའི་ཚིག། 直譯為「決定句」、「訓釋」、「訓釋言辭」，於古譯佛經中，則多譯做「詞」、「辭」或「言辭」，例如：譬喻言辭、詞無礙解，今從後者而譯。
- 72 觀察：原文寫做 ཉེ་བར་རྟོགས། 應做 ཉེ་བར་རྟོག་པ། 鳩摩羅什於《小品摩訶般若波羅蜜經》（CBETA, T08, no. 227）中譯為「觀」，玄奘於《大般若波羅蜜多經》（CBETA, T08, no. 220）中譯為「觀察」，施護於《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CBETA, T08, no. 228）中譯為「觀察」、「觀想」。此處參考三師譯詞，採用玄奘譯法，譯為觀察。
- 73 彼見虛妄不實故：根據不同版本的藏文，此句可有二解：其一，拼寫為 དེ་གསོག་

དང་གསོལ་བྱ་མཐོང་བས，意為「[菩薩] 見其（文字等）虛妄不實故」；其二，拼寫為 དེས་གསོལ་དང་གསོལ་བྱ་མཐོང་བས，意為「彼（菩薩）見[文字等] 虛妄不實故」。除了句法結構外，此二種解釋在意義上出入並不大，特此說明。

- 74 惡慧：原文寫做 འཇལ་བའི་ཤེས་རབ，也可寫做 ཤེས་རབ་འཇལ་བ，梵文寫 *dausprajña*。法稱所造《釋量論》對惡慧的定義為：「計吠陀量有作者，計浴為法種姓傲，為滅罪苦行苦惱，是愚惡慧五種相。」亦即大致有五種惡慧：一、奉《吠陀》經典為圭臬，二、認為有常存的作者，三、認為沐浴能使法增上，四、雖無可取之功德卻自恃婆羅門種性而存傲心，五、為了滅罪而造作導致苦惱之事。按照薩欽·貢噶寧波的解釋，惡慧的意思是「不尋求智慧的功德，或者在顛倒的智慧方面下工夫」。竹巴·貝瑪嘎波（འབྲུག་པ་བླ་དཀར་པོ་ 1527–1592）則稱：「智慧是如實辨析者，而其反面即是惡慧。」
- 75 慧力差別：原文寫做 ཤེས་རབ་ཀྱི་བྱི་བྱས་，泛指不同層次的智慧，尤其專指世間智慧，亦即未登地的資糧道行者、加行道行者之智慧，這是相對於同句的「智力」（ཡི་ཤེས་ཀྱི་སྟོབས 意指出世間智慧，也就是聖者的智慧力）而言的。
- 76 命者、養者、士夫、意生、摩納縛迦（*mānavaka*），都是人的別稱。
- 77 所執受地界：原文寫做 ཟིན་པའི་སའི་ཁམས，係指被眾生所領納、感知的地大種，其餘水、火、風大種，以此類推。至於未執受者則反之。
- 78 成就：原文寫做 ཡང་དག་པར་འགྲུབ་པར་བྱེད་པ，字面意義為「能夠真實成辦…的」，直譯可做「真實成就…」、「正成就…」、「真成就…」等。然而，前述譯詞於漢譯經典中，皆不用於「成就某種果位」，而多用於指涉「成辦某事」或「成就某種功德」；至於「成就某種果位」的譯法，古譯幾乎一概僅寫做「成就…」。
- 此處順古而譯，特此說明。下同。此外，從前後文觀之，此詞組中的 འགྲུབ་པར་བྱེད་པ（能成辦…），似不宜逕用字面意義加以翻譯，而應解讀為「於某種果位已經成辦某些功德」，例如下文關於善知佛果功德的敘事，也有同樣的詞語，即應譯為「成就佛果之…」，而不應譯做「能成就佛果之…」。
- 尚請方家鑒察。
- 79 生：原文寫做 ལྷ་སྐྱེན་པ，直譯為「成熟為…」，表示異熟果成熟於五趣中的某一身依，即為「出生於某處」之義，因此譯做「生」。
- 80 須陀洹：原文寫做 ལྷུན་བྱ་ལྷུགས་པ，梵文寫做 *sotāpanna*，漢譯新譯做「預流」，為小乘聖者四果之第一果，也譯為預流。
- 81 斯陀含：原文寫做 ལན་ཅིག་ཕྱིར་འོང་བ，梵文寫做 *skridāgāmi*，漢譯新譯做「一來」，為小乘聖者四果之第二果。
- 82 阿那含：原文寫做 ཕྱིར་མི་འོང་བ，梵文寫做 *anāgāmi*，漢譯新譯做「不還」，為

小乘聖者四果之第三果。

- 83 阿羅漢：原文寫做 འཇམ་བཟོམ་པ ，梵文寫做 *arhat*，為小乘聖者四果之第四果，直譯為殺賊（殺煩惱賊），也稱應供。
- 84 慧解脫：原文寫做 $\text{ཤེས་རབ་ཀྱི་རྣམ་པར་གྲོལ་བ}$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如此解釋道：「諸阿羅漢得滅盡定者名俱解脫，由慧定力雙解脫煩惱解脫障故。所餘未得滅盡定者，名慧解脫，但由慧力於煩惱障得解脫故。」（CBETA, T29, no. 1562）《大毗婆沙論》：「無學解脫復有二種：一者心解脫，謂離貪故；二者慧解脫，謂離無明故。」同論又說：「由彼以慧盡諸漏，未以身證八解脫，故名慧解脫。」（CBETA, T27, no. 1545）《佛光大辭典》〈慧解脫〉條：「指僅由無漏之智慧力斷除煩惱障而得解脫之阿羅漢」。
- 85 俱解脫：原文寫做 $\text{གཉིས་ཀའི་ཆ་ལས་རྣམ་པར་གྲོལ་བ}$ ，梵文做 *ubhayato bhagavimuktah*。《大毗婆沙論》如此解釋道：「障有二分，一煩惱障，二解脫障，於二分障心解脫故，名俱解脫。」（CBETA, T27, no. 1545）《佛光大辭典》〈俱解脫〉條：「阿羅漢由慧力離煩惱障而得慧解脫，復得滅盡定而離解脫障；即由定、慧之力，而煩惱、解脫二障俱離，故稱俱解脫。」
- 86 此處資糧道（ ཚོགས་ཀྱི་ལམ ）可有二解：一為狹義，專指五道當中的資糧道；二為廣義，泛指包括資糧道與加行道在內的世間道，以與智慧道（出世間的聖者道）相對。
- 87 無識所招：原文寫做 $\text{རྣམ་པར་ཤེས་པས་འཕངས་པ་ནི་མེད}$ ，直譯為「沒有藉由識所引發（招引）者」。此詞於《甘珠爾大藏經》中較罕見，確切指涉待考，其中的「識」，似可解釋為十二緣起支中的識緣起支，如此一來，「無識所招」意味著不會由識支引生後身，即不再流轉輪迴。
- 88 無心所招：原文寫做 $\text{ལེས་ཀྱིས་འཕངས་པ་ནི་མེད}$ ，直譯為「沒有藉由心所引發（招引）者」，此詞於《甘珠爾大藏經》中較罕見，確切指涉待考，應可解釋為「遠離惡法之心，不引發苦果」。
- 89 善法：原文僅做「法」。審酌前後文義，此處所言「法」，專指「不斷增上而無退減之善法」，因此添譯「善」字，不另行添加標記。特此說明。下同。
- 90 白分：原文寫做 ཡར་གྱི་རྩ ，即上弦月期間。《大唐西域記》稱：「月盈至滿謂之白分，月虧至晦謂之黑分，黑分或十四日、十五日，月有大小故也。黑前白後，合為一月。」此後《法苑珠林》與《一切經音義》也據以沿用。見：玄奘譯，辯機撰《大唐西域記卷·第二》。（CBETA, T53, no. 2122）
- 91 黑分：原文寫做 མར་གྱི་རྩ ，即下弦月期間，譯詞亦出自《大唐西域記》。

- 92 月輪虧減：原文寫做 ཟླ་བའི་དཀྱིལ་འཁོར་འབྲི་བའི་ཚེས་ཅན་ཡིན་པ།，直譯可做「月輪為虧減之法」，為一單純直述句，表示「月輪的特性是於下旬時會虧減」，是以譯為「月輪虧減」。此種譯法，已將「……ཚེས་ཅན་ཡིན་པ།」（為…之法）的意思完整含括於譯文之中，為避免冗贅，俾於理解與閱讀，故不再譯出「為…之法」的句構，下段「潤水消退」之喻亦同。特此說明。
- 93 此處德格版拼寫為 ལྷོན།，經審酌經義，此字應係 ལྷོན།（依著、習於、生起、勤於等義）之訛，此處依 ལྷོན། 字解，譯為「依」，表示依循著、反覆動作。以下「不依心諸過」，其理亦同於此。
- 94 遶佛三匝，辭佛而退：若據原文直譯，應譯做「遶世尊三匝，辭世尊而退」。「遶佛三匝」與「辭佛而退」二句在漢文古譯中相當常見，因而在此遵循古譯的通常表述法，將「世尊」譯為「佛」。特此說明。
- 95 具壽：原文寫做 ཚེ་དང་ལྷན་པ།，見《佛光大辭典》〈具壽〉條：「梵語 *āyusmat*，巴利語 *āyasman*，乃對佛弟子、阿羅漢等之尊稱。又作賢者、聖者、尊者、淨命、長老、慧命。音譯阿瑜率滿。指具足智慧與德行，得受尊敬之人。其後不限於佛弟子，凡祖師或先德，亦可稱具壽。」
- 96 法律：原文寫做 འདྲུལ་བ།，梵文做 *vinaya*，常依音譯而寫做毘奈耶或毘尼，意譯則有滅、律、調伏等異譯，亦即戒律。
- 97 善哉：此處原文寫做 ལེགས་སོ།，而其餘版本皆寫做 ལགས་སོ།，表示肯定之義。若依其餘版本，則應刪去此處「善哉」一語，ལགས་སོ། 則不需譯出。

《聖梵天所問大乘經》（第二版）編譯團隊：

講經法師：堪布確英多傑

譯者：圓滿法藏編譯委員會

審潤、編輯：圓滿法藏編譯委員會

設計排版：王紹宇、張春靜

插畫：杜翌



圓滿法藏·佛典漢譯
THE KUMARAJIVA PROJECT